

南京中國史學會叢書

中國通史細要

柳詒徵署





南京鍾山書局印行

編輯所 南京城北雙井巷文安里五號
發行所 南京中央大學門首藥巷口
城南支店 太平路三二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實價一元六角

中國通史綱要

第二冊

繆鳳林編著

中國通史綱要第二冊目錄

第二編 歷代史略(中)

第六章

統一時代(秦及兩漢)

葉一——一四八

一、統一時代概說

(八三) 統一之徵(二一〇)
(附參攷)

(八四) 皇帝之專制(二二一—二七)

(八五) 封建之餘波(二七一—二六〇)

(八六) 受命之新局與布衣之顯榮(二六一—三三)

(八七) 對外之發展與僻壤之開闢(三三一—五六)
(附參攷)

(八八) 循吏與酷吏(五六—六六)

(八九) 風俗之變遷(六六一—八八)
(附參攷)

二、秦楚之亡及兩漢之興亡

(九〇) 秦楚之亡與漢高之興(八八—九五)

(九一) 西漢諸帝及外戚之禍(九五—一二二)

(九二) 王莽之敗與光武之興(一二一—一二二)

(九三)東漢諸帝及戚宦之禍(一二一—一四八)
(附參攷)

第七章 混亂時代與南北對峙時代(魏晉南北朝)……葉一四九—四〇〇

一、混亂時代與對峙時代概說

(九四)歷史之轉變(一四九—一五二)

(九五)異族入侵之因(一五二—一六二)

(九六)民族之競爭(一六一—二〇六)
(附參攷)

(九七)南北之對峙與北方之漢族(二〇六—二三六)

(九八)諸族之華化(二三六—二六八)

(九九)封建之形勢與擁兵之權臣(二六八—二八〇)

(一〇〇)世族與寒人(二八〇—三〇〇)

(一〇一)風尚之概觀(三〇〇—三三六)

二、魏晉南北朝之興亡

(一〇二)羣雄之競爭與三國之興亡(三三七—三五四)

(一〇三)魏晉以降之禪代與兩晉之諸帝(三五四—三六九)

(一〇四)南北朝之諸帝(三六九—四〇〇)

中國通史綱要第二冊

浙西繆鳳林編著

第二編 歷代史略(中)

第六章 統一時代(秦及兩漢)

一、統一時代概說

(八三)統一之徵 自秦王政二十六年至後漢獻帝興平二年(共和紀元六二一至一〇三六)凡四百十有六年爲中國史第一次統一之時。中間有蒙傑亡秦與楚漢紛爭八年及王莽更始十六年秦王政二十六年令丞相御史議帝號。見一冊八二節改王號曰皇帝。

秦始皇本紀「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劫、廷尉(李)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

「蓋嬴政稱皇帝之年，實前此二千數百年之結局，亦爲後此二千數百年之起點，不可

謂非吾國歷史一大關鍵。惟秦雖有經營統一之功，而未能盡行其規畫，一統之策，凡秦之政，皆待漢行之。秦人啓其端，漢人竟其緒，亦有秦啓之而漢未竟之者。」中國文化史 一編二九章故今以秦漢合論焉。

秦漢之統一，不僅其疆域之廣大爲前史所未有，已也。其事可由各方面徵之。

一、吾國舊號多舉一家一姓之國邑封地爲稱。「秦」「漢」雖封國舊名。然古代亞洲東

方各國及希臘羅馬稱中國爲脂那 Cina 梵文 西尼姆 Sinim 希伯來文 秦斯坦 Cynstan 康居

國 秦 Thin 拉丁文與阿拉伯文 秦尼 Sinae 希臘文 秦那斯坦 Zhinastan 敘利亞文 支那 China 波斯文 中西學者

多謂由秦國轉音而來。說詳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附錄支那名號考而法顯、玄奘等高僧紀行書中皆稱其本

國爲漢土，漢族之稱亦至今不替。蓋秦漢統一中國，國威遠播，故得以朝代之名代表

國家民族之稱號也。

二、七國分立時，燕、趙、魏、秦四國境鄰北邊，各築長城以拒匈奴。然不相連續。秦并六國，始皇帝使蒙恬將衆城河上爲塞。因前人之功而加廣，其中之不相屬者，則爲合之起。今甘肅臨洮至遼東，表延幾及萬里，世界僅有之萬里長城，隨中國之統一而完成。漢

族與北方諸族遂以長城爲絕大之界域而長城亦爲吾國統一之象徵焉。漢武帝遣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自漢以後亦時有修繕云。說詳顧氏日知錄三十一長城見參攷

三、始皇帝卽位後時巡游四方

二十七年巡行今陝西西部及甘肅、二十八年巡行今河南山東安徽湖北湖南、二十九年巡行今河南山東山西、三十二年巡行今河北

山西及陝西北部、三十七年巡行今湖北湖南江蘇浙江山東

所至立石頌德蓋以示天下之統一而已爲四海之共主非

秦一國之君也。

屈原遠游難以想像在太空神游五方（見一冊四六節）然其足跡除一度使齊外不出楚境、統一時代與列國時代之異、卽此可見。

而東西南北

之大道亦因之隨以次第開闢。史記蒙恬傳言「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堙山堙谷千八百里。」漢書賈山傳則言「秦爲馳道于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其規模之偉大前古所未有也。漢人繼之秦時道路之不通者復隨時興作如張卬之開褒斜道唐蒙司馬相如之開西南夷道鄭弘之開零陵桂陽嶠道皆著于史策蓋交通利便爲國家統一之要圖亦惟國家統一故得輕用民力一舉而闢數百里千餘里也。

四、秦漢國威澎漲。邇絕古今。皆以統一爲之基。其事當讓後詳。茲僅就徙民略邊實邊

一端論之。如始皇「三十三年」共和六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

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徐廣曰。五十萬人守五嶺。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

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徙謫實之初縣。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三

十五年。益發謫徙邊。本紀漢武帝「元朔二年」七一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四年。關東貧

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元鼎

六年。七三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天漢元年。七四發謫戍屯五原。

漢書武帝紀皆以全國之發展與安全爲目的。通盤籌畫。從事謫徙。而非統一之世。亦不能

厲行此種國家政策也。

五、說文序言「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始

皇帝既一天下。法度權量丈尺。車軌。律歷。衣冠。文字。皆厲行畫一之制。漢因其舊。而時

加損益。始皇四方刻石。於瑯邪。則曰「器械一量。同書文字。」之。罾。則曰「普施明法。」

「遠邇同度。」會稽。則曰「皆遵度軌。」蓋儒家「車同軌。書同文。」之理想。隨秦之統一而

實。現。矣。而。文。字。之。統。一。尤。有。功。于。後。世。初。李。斯、趙。高、胡。毋。敬。等。所。作。之。秦。文。皆。稱。小。篆。而。程。邈。又。作。隸。書。以。趣。約。易。遂。爲。數。千。年。來。中。國。全。境。及。四。裔。小。國。所。通。用。焉。

六、戰國時諸侯宮室多以高大相尙。秦滅六國諸侯宮室之制悉萃于秦始皇本紀載「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秦之宮殿遂極從古未有之大。觀漢代宮室觀班固西都賦所寫未央、昭陽、建章諸宮其壯麗亦不下於秦。而新莽之篡建立宗廟。史稱其「博徵天下工匠。起九廟。太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爲銅薄櫨。飾金銀雕文。」漢書王莽傳尤窮極百工之巧。是雖帝王僭竊之侈心。然非其時國家統一物力充盛亦不能遂其侈心也。

七、秦漢統一政治、經濟、勢力皆趨集中。故其時都城不特爲政治之重心。亦爲經濟之中心。史稱秦徙天下豪富于咸陽十二萬戶。而漢都長安之壯麗殷闐尤超越前古。

西都賦「建金城之萬雉。呀周池而成淵。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內則街衢洞達。閭閻且千。九市開場。貨

別隧分人不得顧、車不得旋、闔城盜郭、旁流百塵、紅塵四合、烟雲相連。於是既庶且富、娛樂無疆。都人士女、殊異乎五方。遊士擬于公侯、列肆修于姬姜。鄉曲豪舉游俠之雄、節慕原嘗、名亞春陵、連交合衆、馳騫乎其中。若乃觀其四郊、浮遊近縣、則南望杜霸、北眺五陵、名都對郭、邑居相承、英俊之域、絳冕所興、冠蓋如雲、七相五公、與乎州郡之豪傑、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強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也。」

史記貨殖傳言「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然關中、巴蜀、隴西諸地。不過長安之貿易區域及物品供給地。長安之發達。蓋隨漢之統一爲絕對的絕中狀態與近世歐美之大都市類也。

右皆足爲秦漢統一時代異于封建與列國時代歷史之證。餘如學者之思想、文人之辭賦、若太史公之創爲紀表書傳之全史、漢賦之瑋偉宏麗、多與統一之國勢相應。卽下至帝王之陵工、其規模亦遠越前古。漢書劉向傳言「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鴈、珍寶之藏、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埋工匠、計以萬數。」蓋自列國轉入統一歷史之中心。既變各方面史實之演化。皆足以表顯時代之精神。與前世幾若另一世界矣。

秦漢時代政治之設施亦皆所以應統一之需要。而其關係最大者有二。一曰疆域之區。

處。秦以諸侯之地，分爲三十六郡。

秦郡之數，異說甚多。據裴駢說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郡。與內史爲三十六郡。此外又有閩中、南海、桂林、象郡，不在三十六之數。

蓋分地過小，則稽核太繁，過大則控制不易也。雖所置郡多，因各國舊制，見一冊六九然分據險要，形勢釐然，非深諳地理之學者，不能規畫。史稱蕭何入咸陽，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是秦時丞相、御史規畫地域，必按地圖而定。非漫漫然爲因爲革也。西漢之初，當國者皆無學識，猥欲參用周秦之制，以封建與郡縣並治，卒歸於偏用秦法。又以秦郡太大，稍復開置，增至數倍，而分郡太多，難於檢察，又併爲十三部，部置刺史，以相司察。後漢雖有增損，大致同於前漢，是皆仍秦之法，而稍加變通者也。

二曰官吏之分職。攷秦之制，內官之要職，凡三：丞相、相、天子助理萬機，太尉掌武事，御史大夫掌副丞相，其屬丞、督、外官，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外官之要職，凡三：郡守掌治郡，尉

掌佐守典職甲卒監掌監郡蓋內外官制同一系統丞相與守掌民事太尉與尉掌軍事而御史與監則糾察此治民治軍之官者也官制絕簡而綱舉目張軍民分治監察獨立厥誼尤精漢亦因之特名目時有變遷耳（丞相更名相國大司徒大尉更名大司馬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自周之封建進而爲秦之統一封建時代之法制遂無不革除而分郡與設官尤爲改革之最大者蓋規畫區域治理軍民爲統一國家之首圖也後世郡縣多因秦之法官制雖變化繁蹟而其原理亦不能出於治民治軍監察官吏之外者以漢後皆統一之治非封建之治故制度亦承秦而不承周也太史公曰「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已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六國表序可謂知言者矣。

參考

只知錄卷三十一長城「春秋之世田有封洫故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從一橫亦非戎車之利也觀國佐之對晉人則可知矣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爲騎於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史記蘇代傳「燕王曰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爲塞」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續漢志「濟北國

盧今長清縣有長城、至東海。」泰山記：「泰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此齊之長城也。史記

秦本紀：「魏築長城，自鄭今華州濱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成王十

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此魏之長城也。續漢志：「河南郡卷緣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卷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釋例地名云：卷縣所理垣雍城也。有

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水經注：「盛宏之云：葉東界有故城，始鰲縣東至瀨水，達汎陽，南北數百里，號

爲方城，一謂之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又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長城在鄧州內鄉縣東七十五里，南

爭強中國，多建築列城於北方，以通華變，號爲方城。此楚之長城也。若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又言：「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劉伯莊

雲中以北至代，非也。武靈王時始有雲中。正義曰：「此長城疑在薄水之北趙南界。則趙與中山亦有長城矣。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但北邊也。其在北邊

者，史記匈奴傳：「秦宣太后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都，築長城以拒胡。」此秦之長城也。魏世家：「

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正義曰：括地志云：固陽縣漢舊縣也，在銀州銀城縣界，有連山，東至黃河，西南至夏會等州。此魏之長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

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正義曰：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縣北。按水經云：百道長城，蓋趙武靈王所築也。自代竝陰山。索隱曰：西安陽縣北有陰山，陰山在河南陽山北也。正義曰：括地志云：陰山在朔州絕塞外，突厥界。下至高關爲塞。徐廣曰：在朔方。正義曰：地理志云：朔方臨戎縣北有連

置雲中雁門代郡。」此趙之長城也。燕將秦開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章昭曰：地名，在上谷

郡今嶠至襄平。索隱曰：章昭云：今遼東所理也。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此燕之長城也。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

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索隱曰：按太康地記，秦塞自五原北九里，謂之造陽，東行終利貢山南，漢陽西是也。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

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索隱曰：蘇林云：去長安千里，正南北相直道也。自九原至雲陽。索隱曰：章昭云：九原縣屬五原。正義曰：括地志云：勝

州連谷縣本秦九原郡，漢武帝更名五原，屬雲陽雍縣，秦之林

光宮、即漢之甘泉宮在焉、又云、秦故道在慶州華池縣西四十五里于午山上、自九原至靈陽千八百里。

因邊山險澗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索隱曰、章昭曰、臨洮

隴西縣。正義曰、括地志云、秦隴西郡臨洮縣、即今岷州城。

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與貧人、故云北假。索隱曰、應劭云、北假在北地

陽山北。章昭曰、北假地名。正義曰、括地志云、漢五原郡河目縣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在河北、今慶州銀城縣。漢書王莽傳云、五原北假、膏壤殖穀。此秦并天下之後所築之長城也。自此以後

則漢武帝元朔二年遣將軍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魏明元帝泰

常八年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五月丙戌、發

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城。北史上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廣袤皆千里。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乙未、起長城、

自黃檀嶺北至社平、成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通鑑注、此長城蓋起於唐石州、北抵武州之境。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

夏口至恆州九百餘里。通鑑注、幽州夏口即居庸下口也。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

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八年、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於塢紇、凡四百餘

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鹵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

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并置立戍邏五十餘所。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

西自雁門、東至碣石。隋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

築長城、東距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綿歷七百里。六年二月丁亥、復令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

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長城。大業二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四

年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此又後史所載繼築長城之事也。」

(八四) 皇帝之專制。世言專制帝王必首推秦皇。其事亦緣統一而起。綜秦皇專制之迹。自濫用民力外。曰撰定君主專有名稱。

號曰皇帝。命爲制。令爲詔。印爲璽。天子自稱曰朕。臣稱天子曰陛下。

曰諡法之廢除。

秦始皇本記「二十六年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諡。中古有號死而行為諡。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以來除諡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

曰剛戾自用。嚴刑任法。

秦始皇本記「侯生盧生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已。專任獄吏。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于上。至以衡石量書。百二十斤。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

曰焚書。

秦始皇本記「三十四年丞相斯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

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曰坑儒。

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始皇曰。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詬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

至其開邊征伐。則不欲己之外。別有君長。信方士求仙藥。則因富貴已極。惟望不死。以長享此樂。或亦專制之一念所發現也。漢祖除秦苛政。而叔孫通定朝議。大抵襲秦故。擇其尊君抑臣者存之。二世繼之。繁刑嚴誅。變本加厲。又用李斯督責之說。法令誅罰日益刻深。

史記李斯傳「二世謂譴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至此。按時在二世二年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曰。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獨制于天下。而無所制也。能窮樂之極矣。賢明之主也。可不察焉。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賤。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摩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諡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

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內視獨聽、故能桀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羣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爲明吏。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積于市、殺人衆者爲忠臣。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

漢祖除秦苛政、而叔孫通故秦博士與魯諸生共定朝儀、大抵襲秦故、擇其尊君抑臣者存之。

於是秦雖亡、而秦之尊主之朝儀、則流傳數千年、且以時而加甚焉。高祖七年共和六長

樂宮成、諸侯羣臣朝賀禮畢、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君主專用名稱、漢亦沿秦

而不改、僅恢復諡法而已。然漢世去古未遠、宰相皆登拜、君臣相見皆坐席。賈誼入見文帝至夜半、文

帝前席、可證。臣下上書無忌諱。

廿二史劄記卷二「賈誼治安策、願文帝生爲明帝、沒爲明神、使願成之、廟稱爲太宗、上配太祖、與天無極。又曰、若

畜亂宿禍、使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將使不寧、不可謂仁。是直謂帝必早崩於太后之前、太子未成人之時也。

又谷永奏成帝曰、漢興九世、百九十餘歲、繼體之主七、皆順承天道、至陛下獨違道縱慾、輕身妄行、積失君道、不

合天意、亦已多矣。爲人後嗣、守人功業、如此、豈不負哉。永傳劉向奏成帝亦曰、陛下爲人子孫、而令國祚移於外家、